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8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建筑石 料开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建筑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白水镇小塘老横山村，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30303-04-01-397247。项目

对矿山进行改扩建，矿区面积：0.03285km²，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2128m~2058m，服务年限6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年产建筑石料40万t。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95.5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露天采区、排土场、加工区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1#、2#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项目周边耕地作物农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控制作业面面积，采场采用湿法作业、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移动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破碎、筛分、打砂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

的大棚内，棚顶四周设置喷淋设施；振动给料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进行湿式作业，一破、二破、筛分、打砂产生的粉尘均由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廊道运输；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雾等措施降尘；粉状物料堆棚采用密闭大棚，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降尘，不能进棚物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洒水降尘及控制堆放高度等措施，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硬化路面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回填区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种植树木、草坪等恢复生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通过边开采边回填方式，用于采空区复垦；雨水沉淀池和车轮清洗池底泥定期清掏后送至排土场暂存，混入废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及植被恢复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收集后混入精制砂中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石灰厂提升机润滑，使用过程中重点落实防渗工作，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陆生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控制项目开采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植被；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设置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咨询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9月5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
